

项目编号：2023CGSF248

# 铜陵市郊区老洲镇“多规合一”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郊区老洲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铜陵华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铜陵市郊区老洲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248

项目名称：铜陵市郊区老洲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15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铜陵市郊区老洲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主要实施内容为：对老洲镇罗墩、沙池、老洲、桐贵、联合、源潭 6 个村庄，持续推进有需求编制村庄规划的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完成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编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出具成果文件并提交专家评审，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继续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确保本项目的后续实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资质证书超出有效期，是由政策原因造成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视为有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z.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

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

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响应。供应商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

2.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郊区老洲镇人民政府

地址：铜陵市郊区老洲镇沙池村

联系方式：139565539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华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翠湖一路德林世家4号楼三层

联系方式：139562435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女士

电话：1395624353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150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出具成果文件并提交专家评审，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继续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确保本项目的后续实施。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提出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9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 <u>2%</u> 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按采购文件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退还。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郊区老洲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先生，13956553989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余款待编制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
17	项目实施地点	铜陵市郊区老洲镇
18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a href="http://www.hfztb.cn">http://www.hfztb.cn</a>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文件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磋商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响应否决等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响应否决、二次（最后）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4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25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产品</p> <p>规范支持“三首”产品政策。具体为：</p> <p>（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2）“三首”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26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u> / %</u> 。（在10%-20%范围列明）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比例： <u> / %</u> 。（存在以上情形的在4%-6%范围列明，不存在以上情形的打/）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注：若响应单位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7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 <u>10%</u> 注：可与中小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叠加。
28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铜陵市郊区老洲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9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壹万叁仟柒佰元整，此费用应综合进响应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
30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31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2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li> <li>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li> <li>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li> <li>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li> </ol>
34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li> <li>2. 电子保函业务指引：<b>全面</b>推广履约电子保函和预付款电子保函应用工作。涉及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如需开展电子保函业务，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专栏进行申请，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li> <li>3. 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7个工作日。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li> </ol>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4.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35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方式：0562-5886095 铜陵市郊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铜都大道南段 8699 号四楼 联系人：潘女士，联系方式：0562-2896812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X < 1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p>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p>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p>

##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 一、总则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启、评审活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

#### 5. 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回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 7. 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 7.1 注册登记

7.1.1 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响应，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 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响应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

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与培训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7.6.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响应。

7.6.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响应系统的；

7.7.1.2 网上招响应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响应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响应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 三、供应商

8.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

9. 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2. 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2.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12.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后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

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6. 磋商响应书构成

16.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7. 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

17.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8. 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 19.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

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23. 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4.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响应文件的开启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的同一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4.2 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2.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24.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与评审

25.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5.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5.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5.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 25.2 磋商

25.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5.3 报价

25.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放入响应文件内。

25.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表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响应单位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进行评审。

##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 27.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 28.1 询问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线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质疑(异议)——新增质疑(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线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投诉——新增投诉）

##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0.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0.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0.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0.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0.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0.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范围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0.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0.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5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响应单位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否则将判定响应单位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和磋商响应函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磋商响应函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是）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磋商文件加密、标记、提交等的相应要求。	
5	标书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号、同一 CA 锁等）的响应无效。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 32. 报价部分评审

32.1 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32.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将由磋商小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2.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2.3.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33. 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服务方案 (20分)	<p><b>1、背景研读（5分）</b></p> <p>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规划编制是否熟悉项目背景情况，对相关政策、规范标准、规划发展策略、扩区方案以及总体规划布局全面的理解，与项目需求的贴合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对项目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到位；工作组织、时序安排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和村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到位，分析较合理，工作组织、时序安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和村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对项目理解一般，分析一般，工作组织、时序安排与项目需求和村实际符合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2、剖析现状（5分）</b></p> <p>根据规划编制对现状情况的了解，对项目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梳理，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安排的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对项目现状建设、资源、文化、基础设施、综合交通等情况梳理全面，项目工作质量及项目进度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思路清晰准确、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安排合理可行；对存在的问题分析的详细、透彻、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对项目现状建设、资源、文化、基础设施、综合交通等情况梳理全面，项目工作质量及项目进度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思路清晰准确、方案内容</p>	20分

全面完整、安排合理可行；对存在的问题分析的比较详细、透彻、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3 分；

对项目现状建设、资源、文化、基础设施、综合交通等情况梳理全面，项目工作质量及项目进度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思路清晰准确、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安排合理可行；对存在的问题分析不详细、透彻，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目标定位（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规划编制与上位规划衔接是否充分，目标设定是否得当，指标控制是否合理，规划策略针对性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对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老洲镇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衔接充分，目标设定明确、合理，指标控制科学、详实，规划策略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对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老洲镇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衔接比较充分，目标设定较为明确、合理，指标控制基本科学、详实，规划策略较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对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老洲镇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衔接不充分，目标设定不明确、合理，指标控制不科学、详实，规划策略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4、系统规划（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规划编制在住房布局、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防灾减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等内容、布局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有效指导村庄建设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住房布局、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防灾减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等内容科学、完整，农村住宅、产业、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合理，重点区域规划详实，建设时序安排合理，建设项目谋划细致，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针对住房布局、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防灾减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等内容比较科学、完整，农村住宅、产业、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比较合理，

	<p>重点区域规划比较详实，建设时序安排比较合理，建设项目谋划比较细致，措施到位针对性比较强的，得3分；</p> <p>针对住房布局、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防灾减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等内容不科学、完整，农村住宅、产业、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不合理，重点区域规划不详实，建设时序安排不合理，建设项目谋划不细致，措施到位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仅以罗墩村为实例进行技术方案评审。</p>	
企业实力 (12分)	<p>1、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4分，此项满分12分；</p> <p>注：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批复文件或影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p>	12分
企业奖项 (10分)	<p>1、供应商承担的规划类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规划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荣誉证书的得5分，此项满分10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等评审内容，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予以明确说明。</p>	10分
企业业绩 (15分)	<p>1、供应商每承担过一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得5分，此项最高得1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等评审内容，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予以明确说明。</p>	15分
项目负责人 资格及荣誉 (12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建设部门颁发的城乡（市）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4分，此项满分4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建设部门颁发的优秀城市（乡）规划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荣誉证书得4分，此项满分4分。</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得4分,满分4分。（磋商响应文件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予以明确说明）。</p> <p>注：①、提供职业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同时需提供以上人员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p>	12分

	③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奖项证书扫描件（或扫描件），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17分)	<p><b>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b></p> <p>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人社部门或建设部门颁发的城乡（市）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此项满分8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p> <p>2、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本小项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p> <p>3、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资源环境或人文地理专业人员的，每有一类专业人员得3分，本小项满分3分（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p> <p>4、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人社部门或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测量（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人得3分，此项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p> <p>注：</p> <p>①以上资料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p> <p>②同一人员同时满足多个专业要求的，不累计计分，按最高分计一次。同时需提供以上人员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在该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p>	17分
价格分 (14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4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4（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14分

注：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

最后磋商报价。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35.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7. 验收

37.1 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7.2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7.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铜陵市郊区老洲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150 万元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出具成果文件并提交专家评审。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继续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确保本项目的后续实施。

### 二、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通知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19〕589号）等通知要求，结合老洲镇沙池村、老洲村、桐贵村、联合村、源潭村、罗墩村村庄发展需要，扎实推进老洲镇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范村庄规划编制，提高规划编制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特提出以下编制要求。

### 三、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 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

## (二)、技术标准

(1)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3)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 1032-2011）；

(4)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

(6) 《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

(9) 其他国家、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三)、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3) 《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2021-2023年）》；

(4) 《安徽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四、规划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为老洲镇沙池村、桐贵村、老洲村、联合村、源潭村、罗墩6个村庄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其中沙池村规划面积为415.35公顷，桐贵村规划面积为443.52公顷，老洲村规划面积为466.10公顷，联合村规划面积为313.91公顷，源潭村规划面积为301.79公顷，罗墩村规划面积为426.96公顷。

规划期限：2023年-2035年

## 五、规划原则：

1、坚持多规合一，符合上位规划要求，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2、坚持生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资源，促进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3、坚持以村民为中心，强化公众参与，充分反应村民诉求，满足村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4、坚持尊重自然，传承历史文化，突出乡村风貌和地域特色。

5、坚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分类编制，详略得当。

## 六、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包括沙池村、桐贵村、老洲村、联合村、源潭村、罗墩村6个村庄规划及其重点建设区域的1:1000地形图测绘，其中6个村庄重点建设区域的1:1000地形图由村庄编制单位自行测绘，村庄规划编制按照《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 **1、村庄发展职能（定位）与目标**

按照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沙池村、桐贵村、老洲村、联合村、源潭村、罗墩村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等因素，明确村庄发展职能，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确定具体规划指标，细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安排。

### **2、空间总体布局及用途管制**

对村域内国土空间进行统筹安排，确定规划用途，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 **2.1保护空间**

依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对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明确耕地、林地、水域、湿地等生态保护空间 and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空间。

#### **2.2开发空间**

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统筹住房布局、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防灾减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等内容，划定农村住宅、产业、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空间。

### **3、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3.1生态保护修复**

明确需要生态保护修复的区域，提出生态修复目标和整治任务，确定慎砍树、禁挖山、不填塘（湖）等管制措施，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等，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

#### **3.2国土综合整治**

依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确定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

护修复等整治范围,将整治任务、指标和布局要求落实到具体地块,明确农田水利和生态修复工程布局。

#### 4、特色风貌

立足村庄所处自然环境、山水林田湖草空间格局特征,结合道路、建筑布局形态,提出整体风貌保护方案,挖掘凝练村庄自然、历史文化要素符号及传统建筑特色,延续村庄传统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提出村庄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 5、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5.1区域设施

区域性的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道路交通、农田水利、给排水、能源、通信等各项基础设施,应按上位规划或专项规划要求进行落实。

##### 5.2道路交通

对外道路交通。落实区域、镇域道路交通布局安排,与过境公路、铁路充分衔接,确定道路等级、走向和用地安排。

村庄内部交通。优化村庄内部道路,在保证地面排水顺畅,尽量减少土石方量,满足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村内道路位置、宽度、材质等。消防车通行路面宽度应不小于4米。根据村庄交通特点和发展需求,合理布置公共停车场、公交站台等设施有旅游需求的村庄,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政策要求,加强旅游道路交通组织和交通设施的设计。

##### 5.3公共服务设施

依据人口规模、服务半径和村庄定位,合理确定管理、教育、文体、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环境卫生、商业、物流配送、集贸市场等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在建筑条件允许前提下,尽可能利用闲置的既有建筑进行改造利用。

##### 5.4公用设施

农田水利设施:确定农田区域水源、输配水、排水、渠系建构物等水利配套设施布局 and 规模。

供水设施:确定水源、给水方式、供水规模、水质标准及工程设施布局 and 规模。

排水设施：确定雨污排放体制、污水处理方式，提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标准、规模和布局。雨水应结合地形地势，因地制宜利用地表径流和沟渠就近排放，有条件的村尽量采用雨污分流制。

电力设施：确定用电量，电源及变配电设施的位置和规模。

通信设施：确定广播电视和网络通信覆盖目标及重要通信设施的位置。

环境卫生设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具体措施、垃圾收集方式及公共厕所、垃圾站等环卫设施设置建设要求。

## **6、产业发展**

结合相关政策，明确需清理腾退的闲置低效产业用地。合理安排产业用地规模和布局，明确产业用地用途、强度等要求。引导工业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产业用地空间。

## **7、农村住房**

### **7.1 宅基地布局**

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建设用地管控要求，根据宅基地选址条件、户均宅基地标准等，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

### **7.2 住房设计**

充分考虑当地村民生活习惯和建筑文化特色，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对传统农村住房提出功能完善、风貌整治、再利用、安全改造等措施，并对新建住房提出层数、风貌等规划管控要求。

## **8、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综合考虑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目标和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要求，确定防灾减灾工程、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的空间分布和建设标准。

## **9、人居环境整治**

综合考虑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根据不同村庄的特点，重点从空间布局、设施布置、风貌引导等方面明确整治要求、措施和具体建设内容。

## **10、近期实施项目**

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历史文化保护、防灾减灾、农房改造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

合理安排实施时序，制定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明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和建设时限等。

七、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补充

#### 八、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服务类
<p>名称：铜陵市郊区老洲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p> <p>服务范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p> <p>服务时间：</p> <p>服务标准：</p>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_\_\_\_\_

发包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招投标相关文件基础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余款待编制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后，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

### 六、知识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

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期限\_\_\_\_\_至\_\_\_\_\_。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服务履约验收合格后退还。

3、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向项目所在辖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其它条款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

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①、(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②、(对合同模版进行修改的分)：\_\_\_\_\_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1. 资格审查资料
2. 磋商响应授权书
3. 磋商响应函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6. 售后服务
7. 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8. 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9. 中小企业材料
10. 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部分

1.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2. 主要标的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材料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 资格审查资料

## 2. 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响应文件的开启、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3.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4. 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 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 (2) 其它证明。

## 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7. 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磋商响应单位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 8. 业绩合同（如有）

## 9. 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 其它证明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1.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报价（第一轮）（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须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2. 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服务类
名称：铜陵市郊区老洲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服务范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